

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強化本校各系優秀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的競爭力，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特開設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之設置：
 - （一）本學程規劃由博雅學部開設，並委請語言中心負責課程規劃。
 - （二）本學程聘請語言中心、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其他學系之專任英語教師 5 至 7 人擔任學程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與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三、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自入學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一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主修及輔系學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IBA)及母語為英語之境外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 四、學程申請：
 - （一）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書」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系主任，學院院長核章，語言中心依照學生入學之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或本校英文會考成績逕行審核，決定錄取名單，逾期不受理。
 - （二）語言中心依據該學年度申請人數與認證結果，決定招收名額，每學院以 30 人為限。
- 五、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 （一）本學程屬學生選讀學程，須修畢 18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2)(3)(4)課程 8 學分及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選讀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 10 學分之學生，應支付學分費。
 - （二）本學程學分不得用來抵免大學英文(1)(2)(3)(4)。
 - （三）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本學程進階英語文訓練課程得列入學系一般選修學分。
- 六、學程認證：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填妥「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語言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由博雅學部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 七、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放棄學程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補修學程課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